

# “注册制”背景下信息披露违规研究

## ——基于奥联电子“履历门”事件分析

郝叶子

西京学院会计学院 陕西西安 710123

**摘要：**我国股票市场已经实现了由最初的审批制，到核准制再到注册制的转变，而注册制的核心是信息披露，为了研究注册制背景下，信息披露违规如何预防的问题，本案例研究了注册制实施之后，第一例被立案调查的公司——奥联电子，与财务造假等典型的虚假陈述行为相比，奥联电子发布合作对象不实简历的行为较为特殊，本文对奥联电子股票波动异常现象的背后原因及其影响进行分析，分别对内部因素与外部环境两方面提出应进一步完善企业内部结构、提升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操守、加强对信息披露真实性的监督、完善相关法治体系等建议，促进股票市场的健康发展。

**关键词：**注册制；披露违规；奥联电子；监管机构

### 1. 文献综述

党的二十大报告着重指出需“完善资本市场功能，提升直接融资比例”，其中注册制作为发展直接融资，尤其是股权融资的核心策略，其全面推行对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深远影响。我国股票市场历经审批制、核准制至注册制的三大阶段，各阶段侧重点各异。既有研究聚焦于注册制特征及其推行后的效应，杜兴强、赖少娟指出注册制改革后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的处罚力度加大，尤其是信息披露类的违规行为<sup>[1]</sup>。高敬忠、王媛媛指出注册制实施之后市场化程度逐渐增强、投资者作用逐步凸显、信息披露逐渐增强、责任追究力度加强<sup>[2]</sup>。信息披露对于保障投资者权益、维护市场公正及监管效能至关重要，学界对此广泛探讨，黄宏斌等人研究了信息披露水平对公司经营绩效的影响<sup>[3]</sup>，徐寿福、徐龙炳等人研究了信息披露违规对公司市场价值的影响<sup>[4]</sup>，屈文洲、蔡志岳等人研究了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产生的动因透明的信息披露可以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的运营和发展情况，从而更好地进行投资决策<sup>[5]</sup>。但是，如果公司信息披露不规范，或者存在违规的情况，将会直接影响投资者的权益和市场秩序。因此，研究如何预防信息披露违规风险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崔东颖、胡明霞指出要开拓风险管理审计，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全方位的外部监管，提升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sup>[6]</sup>。

综上所述，注册制与信息披露违规成为研究热点，但

现有文献多集中于注册制影响及信息披露违规后果与防控策略，鲜有研究探讨注册制背景下信息披露违规风险的防范机制。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持续革新与发展，全面注册制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推动作用日益显著，此背景下信息披露违规风险的防范研究亟待深化。

### 2. 奥联电子信息披露违规案例分析

#### 2.1 案例简介

奥联电子全称：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汽车动力控制零部件为核心，同时涉及车身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于2016年12月在深交所创业板首发上市。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要从事汽车动力总成核心零部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已经是一汽、上汽、广汽、长城、长安、比亚迪等知名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和国内诸多品牌车企都有合作关系。

#### 2.2 奥联电子违规行为发展过程

通过查阅相关新闻和资料，本文对奥联电子信息披露违规案件始末进行整理，梳理出了奥联电子信息披露违规案的时间线及内容。2022年12月9日，奥联电子披露公告称，跨界进入钙钛矿电池领域，其全资子公司海南奥联投资有限公司拟与自然人胥明军共同出资设立南京奥联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联光能）。奥联光能主要从事钙钛矿太阳能电池及其制备装备的研发、生产、制备、销售等。

2023年2月10日，奥联电子因股价异动受深交所关注，被要求回应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研发背景、胥明军履历及成果，以及股价涨幅与公司基本面是否匹配等问题。三日后，奥联电子回复称胥明军曾在杭州众能担任顾问，并指导华能清能院钙钛矿电池中试线效率达标，最高认证效率达16.8%。此消息导致奥联电子股价大幅上涨超200%。然而，2月21日，华能清能院发布澄清声明，否认胥明军参与其钙钛矿中试线任何工作，且“16.8%”的认证效率数据为杜撰。次日，杭州众能也发布澄清声明，称胥明军的工作时间与所述成果不符。证监会随即行动，2月23日对奥联电子立案调查。2月21日至27日，奥联电子股价累计下跌45.10%，市场影响恶劣。5月12日，深交所对联奥电子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

### 3. 奥联电子信息披露违规成因及影响效果

#### 3.1 奥联电子信息披露违规原因分析

##### 3.1.1 公司业绩低迷，存在经济压力

企业面临财务压力是上市公司违法披露的首要因素。奥联电子上市6年，业绩持续低迷，如图2所示，2017年公司的营收为3.95亿，净利润5885万，分别同比增长21%和15%。不过好景不长，上市一年后，公司的业绩就一落千丈。到了2021年，公司的营业收入有四亿四千万，净利润却只有三千四百四十万，在营业总收入远高于17年的情况下，公司净利润却不增反减。2022年上半年，公司的收入更是比去年同期下降了21%，利润上也出现了严重亏损。截止至2023年9月，公司的营业收入35012.99万，净利润仅有759.59万，同比下降了63.67%。这六年来，公司的业绩一直走下坡路，没有任何的好转，公司净利润也在不断的下降，许多股东因此纷纷跳票，开始减持股份，这令奥联电子的经济雪上加霜，使其不得不另辟蹊径。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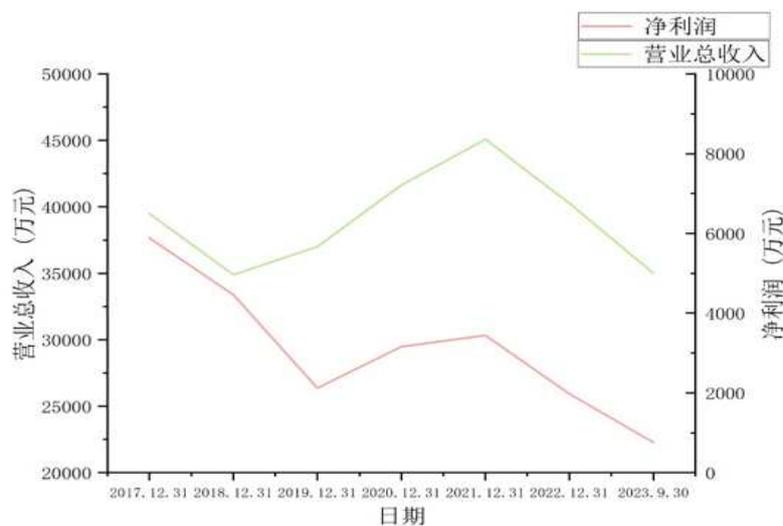


图1 2017-2023 奥联电子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折线图

##### 3.1.2 内控存在缺陷，存在违规机会

一方面，奥联电子公司和胥明军一起组建了奥联光电，但并没有对胥明军做过详细的调查，甚至连他的履历问题都没有发现，这才有了后来的违规信息披露和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由此可见奥联电子的内部控制形同虚设，另一方面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奥联电子第一大股东—广西瑞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0.34%，第二大股东刘军胜持股10.91%，其余股东持股均不超过2%，由此可以看出，奥联电子的股权结构十分不均衡。

##### 3.1.3 蹭上热点科技，存在作假借口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电池汽车等新兴行业成为“风口”。而在新能源产业中，资本市场重点关注的是钙钛矿。这是因为钙钛矿是极好的新型太阳能电池的材料，与传统的单晶硅相比，钙钛矿对光能的转化效率远超晶硅。除此之外，以钙钛矿为原材料制作的新型太阳能电池，其制作工艺也较晶硅更简单；而且，以钙钛矿为原材料制作的太阳能电池，其发电所需成本甚至会比传统的燃煤发电还低。这也令以钙钛矿为原材料的新型太阳能电池成为光伏领域研究的热点。

### 3.2 奥联电子信息披露违规影响效果

#### 3.2.1 股价异常

从2022年12月9日奥联电子发布钙钛矿电池投资合作协议公告到2023年2月10日收到证监会发函关注为止,仅两个月时间,奥联电子股价便从13.94元/股一路“高歌猛进”,达到42.60元/股,区间累计涨幅超过200%。随着华能清院和杭州众能的打假,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奥联电子的股价截止到2月24日,奥联电子收到证监会立案调查书之后,股价直接跌至22.31元/股,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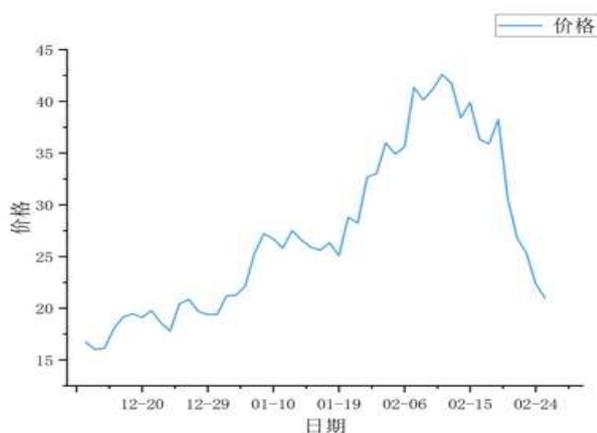


图2 奥联电子信息披露违规前后股价变动情况

#### 3.2.2 股东减持

上市初期,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为72.46%,到2023年10月下降至44.23%,降幅达28.23个百分点。2020年,原最大股东刘军胜与姐姐刘爱群将19.375%股份转让给广西瑞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使其持股增至25%,成为实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钱明飞。刘军胜持股比例降至18.22%,成为第二大股东,刘爱群持股降至5.84%。此后,刘氏兄妹持续减持,到2022年10月,刘爱群已完全减持,刘军胜减持至10.9%。仅在2022年7-10月,刘军胜减持近2.5%股份,套现约5300万元。在“履历门”事件前后,前十大股东中除第一、二大股东外,其余股东全部变更。频繁的股权转让和减持导致奥联电子股权结构混乱,股价持续低迷。

#### 3.2.3 股民诉讼

因信息披露造假,奥联电子于2023年8月5日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公司作为全面注册制后第一个被证监会公开立案调查的上市公司,因信息披

露问题而陷入投资者索赔诉讼风波。最终诉讼的索赔条件:凡是2022年12月9日到2023年2月21日中午收盘期间买入,并且中午收盘持有的投资者,可申请民事赔偿。

### 4. 注册制背景下对信息披露违规风险防范的建议

#### 4.1 内部因素

企业应结合行业和业务特点,依据内部控制五大要素(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监督)优化内控,提升其有效性,避免形式化。内控自评报告要全面、客观地反映内控状况,围绕五大核心因素,摒弃“重形式轻实质”,为利益相关方提供准确、可靠的参考信息。打破传统用人局限,从不同行业选拔优秀人才担任高层管理职位,制定多元化的考核与激励制度,涵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毛利率、净利率等指标,促使管理层从长远角度出发,推动公司稳健发展。完善监事会组成,增加外部监事数量,增强其独立性、权威性和客观性;明确审计、合规、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管人员;改进监管方式,实现全方位监管,赋予监事会利用先进技术实时核查企业财务状态的权力,并要求其向董事会、管理层提出建议,客观评估董事和高管履职情况。

#### 4.2 外部环境

整合并强化政府信息披露监管内容,明确差异化信息披露的执行要求,并在《证券法》中确立其法律地位,配套制定详细的执行细则与规定。同时,应加速构建注册制监管体系,借鉴国际先进经验,明确监管方式、内容及主体,细化监督权限,以提升监管的规范化水平,形成统一、高效的监管法规体系,有效监督企业行为,确保市场的公平、公正与透明。此外,需强化监管机构的职能,制定清晰的披露制度和规范,加大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预防和打击力度,开通举报渠道,健全市场监管机制,加强国际合作,建立跨境合作与信息分享机制,共同提升监管效能。注册会计师应深入理解信息披露要求,有效识别与评估风险,提升专业素质与规范意识,积极参与行业自律,全面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投资者则需正确认识自身投资能力,进行风险评估与控制,多渠道获取信息并独立分析,借助专业报告深入分析投资对象,精准把握投资机会,以实现投资收益的最大化。

### 5. 结束语

注册制要求公司披露详细的财务和经营信息,以便投资者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情况并做出投资决策。随着注册制的实施,发行主体更加注重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真实性。本

文从奥联电子股票波动异常现象入手,对其背后原因及其影响进行分析,从压力、动力、借口三个维度分析奥联电子信息披露违规的驱动因素。并从内部因素和外部环境两方面,对信息披露违规风险的防范提出建议。从而促进股票市场的健康发展。

#### 参考文献:

[1] 杜兴强,赖少娟,翁健英等.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与市场监管效率[J].财会月刊,2023,44(23):10-15.

[2] 高敬忠,王媛媛.中国IPO制度的变迁及改革启示[J].财会月刊,2018(23):161-166.

[3] 黄宏斌,刘倩茹,熊慧银.基于流量效应的上市

公司自媒体营销信息披露对经营绩效的影响[J].管理学报,2021,18(02):287-296.

[4] 徐寿福,徐龙炳.信息披露质量与资本市场估值偏误[J].会计究,2015(01):40-47+96

[5] 屈文洲,蔡志岳.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的动因实证研究[J].中国工业经济,2007(04):96-103.

[6] 崔东颖,胡明霞.“雅百特”财务舞弊案例研究——基于舞弊三角理论的视角[J].财会通讯,2019,(04):6-9.

#### 作者简介:

郝叶子(2000.10—),女,满族,河北省承德市人,西京学院,审计研究生,主要从事社会审计领域的研究。